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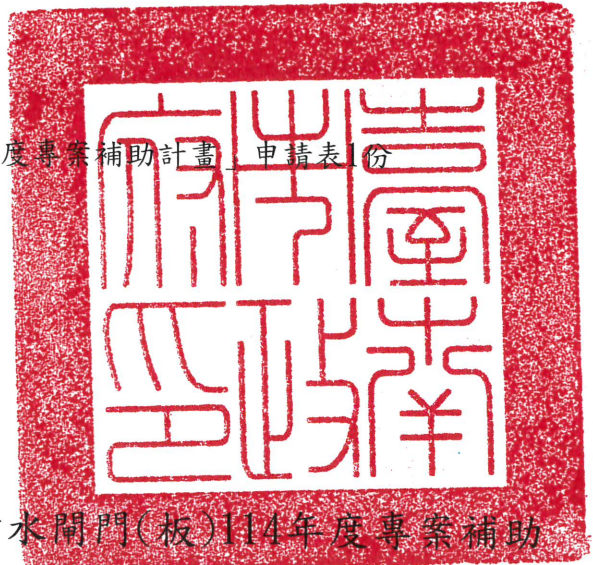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綜字第1150370198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(板)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申請表」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(板)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」115年度補助對象、申請期間及補助標準等補充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(板)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」第15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於115年度申請期間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自公告日次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，經本市區公所認定，於113年7月後有淹水紀錄超過20公分，且有居住事實，並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，均得申請補助。

(二)申請案件之每處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1、出入口寬度一公尺以下補助新臺幣(下同)六千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九千元。
- 2、出入口寬度逾一公尺，二公尺以下補助一萬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一萬三千元。
- 3、出入口寬度逾二公尺，三公尺以下補助一萬五千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一萬八千元。
- 4、出入口寬度逾三公尺，三點五公尺以下補助一萬八千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二萬

一千元。

5、出入口寬度逾三點五公尺，五點五公尺以下補助二萬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二萬三千元。

6、出入口寬度逾五點五公尺補助二萬五千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二萬八千元。

二、符合本公告補充規定之申請案件，由區公所依收件順序辦理審查，案件數量及金額於每月月底統計一次，經統計後於補助額度內，由區公所依序核准至補助經費額度用罄為止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